

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独立董事工作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20 年作为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

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包含 3 名独立董事，分别是张娜、苏德栋、刘志弘，三名独立董事由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组织召开的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经公司董事会自查，3 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，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。

二、独立董事履职情况

作为独立董事应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，并列席股东大会相关会议，我们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。三名独立董事由公司于

2020年12月29日组织召开的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2020年度应出席有关会议0次且不涉及发表独立意见情况。

三、其他工作情况

- 1、未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。
- 2、未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和董事会。
- 3、未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，提出利润分配方案。
- 4、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。
- 5、未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0年度，我们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独立董事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勤勉尽责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，坚决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，勤勉、忠实、谨慎的履行职责，运用我们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，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，促进公司长久稳健发展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张娜、苏德栋、刘志弘

2021年4月28日